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2: 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

在非印地区实施通用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自动验证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代表 54 个成员国¹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附件 1 —《人员执照的颁发》的第 174 次修订在非印地区的实施情况。它说明一个国家集团通过正式商定的通用执照颁发系统可以互相自动验证人员执照的机制。非印地区的地区安全监督机构 (RSOOs) 同意制定一个实施通用执照颁发系统的框架, 以促进和改善地区一级持照人员的流动性。

行动: 请大会:

- a) 请国际民航组织采用非印计划下的非印地区自动验证人员执照颁发项目, 以提高持照航空人员的流动性和统一标准化;
- b)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采用通用执照颁发系统的举措;
- c)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向地区安全监督机构提供技术指导材料、培训和专业知识, 以加强相关国家集团间实施自动验证执照颁发系统;
- d) 请国际民航组织考虑修订关于自动验证执照的规定, 以包括其他执照, 如航空器维修工程师和空中交通管制员的执照, 以实现平衡的流动性, 从而在国家集团之间提供必要的人员; 和
- e)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依照DOC 9841号文件第6.3章的规定, 制定和发布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之外的其他模拟训练设备的资格和培训适用性标准, 以促进相关航空人员训练标准的标准化和统一。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的战略目标。

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 Doc 9841 号文件 - 《培训机构审批手册》 国家级信件 AN 12/1.1.21-17/19 号 - 通过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的第 174 次修订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制定了一项提案，要求一些国家使用的做法符合要求，即一个国家颁发的驾驶员执照由其他缔约国根据通用执照颁发条例达成的正式协议自动得到验证。

1.2 根据这项提案，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通过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 的第 174 次修订。根据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该次修订于 2017 年 7 月生效，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开始适用（国家级信件 AN 12/1.1.21-17/19 号）。

2. 非印地区通用执照颁发系统的现况

2.1 非印地区的地区安全监督机构已接受通用颁照的概念，并且地区安全监督机构通过合作平台一直就促进实施所需部署的过程交换意见。

2.2 非印地区的自动验证试点项目在东非试用，迄今已实现以下项目的实施：

- a) 制定通用民用航空（人员执照的颁发）条例；
- b) 制定通用民用航空（批准的培训机构）条例；
- c) 制定和协调检查员资格和培训要求；
- d) 扩大自动验证项目的范围，将航空器维修工程师和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包括在内；
- e) 按照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 的要求，为飞行机组、航空器维修工程和空中交通管理制定执照颁发的通用培训大纲；
- f) 为 3 个执照颁发领域 2.3.4 制定和实施通用考试系统，由东非共同体的民航和安全监督局（EAC CASSOA）集中办理，由伙伴国家指定的一组专家对网络数据库内的问题定期加以验证和更新；和
- g) 制定和利用通用技术指导材料，以此代替执行民用航空条例的统一规定。

3. 讨论

3.1 人员执照的自动验证预计将在生效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起一到五年内实施。由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两年运营中断对项目的及时实施产生了负面影响，这要求采取有力行动，以便在下一个三年期能实施通用执照颁发项目。

3.2 为实现通用执照颁发项目，应考虑以下各项任务/活动：

- a) 协调和实施国家集团 1 之间的人员执照颁发条例；
- b) 在项目缔约国组之间协调认可的培训机构的认证和监督流程以及标准化人员培训；
- c) 协调和实施人员执照颁发程序和技术指导材料；
- d) 制定和实施航空培训机构统一的批准和监督程序，以确保人员培训标准化；
- e) 建立地区考试制度，包括统一的地区考试大纲；
- f) 执照颁发和审查系统的自动化以及共享数据库；
- g) 制定统一和标准化的审查员资格和能力要求，以及指定人员的程序；
- h) 组成地区考试专家小组的国家提名和指定考试专家；
- i) 建立地区持照人员数据库；
- j) 协调集团国家监督系统，以确保通用执照颁发条例的持续实施；
- k) 对检查员进行检查开发和验证技术的培训；
- l) 制定承认地区安全监督机构（RSOOs）下集团国家之间的自动验证过程的正式协议；和
- m) 认可并随后实施承认地区安全监督机构下集团国家的自动验证过程的正式协议。

3.3 为非印地区有效实现通用执照颁发项目，地区安全监督机构需要承诺：

- a) 加强合作、协调和协作；
- b) 进行差距分析，以确定国家集团及其各自的地区安全监督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准备或需要为在其地区实施执照自动验证做好准备；和
- c) 为实现第 3.2 段中的任务，制定并相应地实施具有明确目标时间表的路线图。

4. 挑战

4.1 通用执照颁发项目的最大挑战是关于工作许可和移民的要求，这是其他国家机构的要求。

5. 观察

5.1 国际民航组织需要通过其地区办事处支持和促进缔约国和地区安全监督机构（RSOOs）接受和实施通用执照颁发程序的工作，因为这直接转化为全球航空业的安全实践。

5.2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 的第 174 次修订考虑了对飞行机组的自动验证，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可能会在行业中造成不平衡现象。

—完—